

# 新北市政府職前訓練穩定就業獎勵金計畫

- 壹、計畫目標：為鼓勵參加本府勞工局所辦職前訓練之失業或待業勞工，於結訓後積極尋求全職工作並穩定就職，給予一次性獎勵金，以達強化訓用合一及促進穩定就業之目的。
- 貳、計畫內容及項目：
- 一、實施對象：設籍或居留（新住民）新北市達1年以上（以收件日為計算基準），參加本府勞工局自辦或委辦職前訓練之30歲以上失業或待業勞工，於結訓後90日內加入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且投保薪資等級達第4級以上，並受同一投保單位連續僱用從事與參訓職類相關聯之工作滿3個月，於申請時仍在職者，即給予穩定就業獎勵金。
  - 二、獎勵標準：獎勵金金額為新臺幣1萬元，每人限申請1次。
  - 三、申請期間：申請人取得申請資格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- 四、申請方式：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齊應繳證明文件，逕送或郵寄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提出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- 五、應繳證明文件：
   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   - （二）請款領據、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（匯款使用）。
    - （三）未請領相關補助切結書。
    - （四）身分證影本。
    - （五）在職證明正本（含職務內容、到職日等）。
    - （六）查詢勞保及戶政資料同意書。
    - （七）本府勞工局職業訓練結訓證書影本。
  - 六、其他限制：
    - （一）本計畫所指加入勞工保險，不含訓字號、裁減續保、職災續保、職業工會、農會及漁會之保險者。
    - （二）為避免獎勵資源重複配置，針對符合中央政府機關辦理青年及特定職類就業獎勵者，為本計畫排除對象，相關計畫臚列如下：
      1. 青年就業獎勵計畫
      2.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
      3.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
      4.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營造業工作試辦計畫
      5. 其他以鼓勵失業勞工穩定就業為目的之計畫或措施
    - （三）結訓後工作內容與參訓職類相關聯認定：

1. 學員結訓後就業之工作內容有運用到訓練職類相關技能或知識。
  2. 學員結訓後就業之行業別、職業別與參訓職類具相關性。
- (四) 申請本獎勵金所附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或冒名申請，經查屬實者，除須繳回已撥補助金額外，並須負法律責任。